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国富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技术”、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对维科技术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陈华伟、常江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3 年 1 月 9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陈华伟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；
- 2、查阅公司 2022 年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；

- 3、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、内部控制等文件；
- 4、查阅公司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等；
- 5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、凭证等资料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维科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 2022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所有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以及 2022 年以来三会文件及公告，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、往来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2 年度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，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、公告及合同资料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2022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，查阅了公司2022年以来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、重大合同、公告等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，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保荐机构认为：维科技术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，了解近期行业政策、法规及变化情况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维科技术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支持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维科技术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2 年，维科技术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陈华伟

陈华伟

常江

常江

